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海船员函〔2017〕412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实施《海船船员培训大 纲》的通知

长江航务管理局,各直属海事局:

2017年3月7日,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《海船船员培训大纲(2016版)》(以下简称《培训大纲》),现就有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,船员培训机构对新招录的学员应按照《培训大纲》要求开展培训,结合各自实际合理设置培训课程,制定培训计划,确保培训质量;要重点加强对学员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,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实船培训和"师带徒"培训,着力培养应用型船员人才。
- 二、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开班前,将书面培训计划、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课程论证情况(附件1)和培训课程安排对照(见附件2)报辖区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审核。未经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确认课程的,不得开班培训。

培训课程论证应由资格相当的人员进行,论证人员的资格情况应附表说明。

培训课时低于培训大纲推荐课时的,还应对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。如采用模拟器培训的,还应提交模拟器训练方案满足相应训练要求的测试报告。

三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确认后的培训课程开展培训。培训课程确认后,对未发生变化的同一课程,培训机构无需再次申请确认。经确认的培训课程发生变化的,培训机构应重新申请培训课程确认。

四、对培训课程的确认,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主要核实课程安排对实施培训大纲的覆盖性、符合性和可行性:

- (一)采用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内容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培训 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;
 - (二)培训内容的理论和实操学时安排是否合理;
- (三)师资的数量是否满足培训规模的需要和教学能力是否 胜任既定的培训目标;
- (四)采用模拟器培训的,模拟器训练方案是否满足相应的训练要求,达到相应的训练目标;
- (五)培训采用的授课方法、手段、程序和资源保障是否科学、有效,能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和规模要求。

对经过确认的培训课程,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留存副本。

五、除以下情形仍按现行《海船船员考试大纲》规定的标准考试外,其他船员考试应按照《培训大纲》规定的适任标准执行:

- (一)在2018年8月1日前进行的三副/三管轮、电子电气 员适任考试。
- (二)在2017年5月1日前参加培训的学员(不包括航海院校的学生)。

六、请各直属海事局做好《培训大纲》的宣贯和政策解读,确保船员培训机构和广大学员理解到位,要加强对船员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,规范船员培训行为。

附件: 1. 培训课程论证情况表

2. 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安排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年4月25日

抄送: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

附件 1

培训课程论证情况表

1.).	-	
ルロ	\mathbf{L}	
Z	-	•
>/HH	7	_

第 页 共 页

培训课程(项目)		
编制人员		
论证人员	论i	证时间
培训内容		
培训课时		
培训方式		
培训师资		
资源保障		
		组长:

	年	月	日
计 调和			
对课程论证报告中提及的改进措施及完成日期:			
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:			
	年	月	日

注: 1. 论证报告应包括课程确认各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,并对每一方面的符合性分别出具结论,可另附页。

2. 论证人员的资格情况应附表说明。

附件 2

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安排

项目名称								音训规	模		
培训大纲标准(最低要求)				培训安排							
培训	要求		学	时	培训	要求	实现的培	学时		培训	教员
理论知识	实践技能	评价标准	理论	实践	理论知识	实践技能	训目标	理论	实践	方式	安排
职能											
N											

- 注: 1. 本表按照项目填写。
 - 2. 培训方式应明确是模拟器培训、实船(在船)培训、实验室设备培训等方式。
 - 3. 使用模拟器培训的,另附模拟器满足有关性能标准、适用培训目标的论证报告。